# 世界大同黨組織章程 107.11.4 修正

### 第一章 總則

## 第一條

本黨名稱為【世界大同黨】。以下簡稱本黨。

### 第二條

本黨所追求之社會民主理想和幸福平等生活;

本黨所追求之多元民主和尊重少數社會。

### 第三條

本黨以推動台灣經濟、社會、政治之政策,實現自由、平等、 團結之社會民主理想國為宗旨。

### 第四條

本黨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 透過組織發展、理念宣傳、政策研究、支援工會與社會運動、 參與公職選舉、政策合作等手段,落實社會民主的政治主張。
- 二、 促進國內、外社會民主政治團體之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 推動其他有利於社會民主政治主張發展之事項。

## 第五條

本黨之組織區域為全國。

本黨之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台中市。

## 第二章 黨員

#### 第六條

凡年滿十八歲,認同本黨宗旨,志願服膺本黨組織章程之規 定,以書面申請為本黨黨員。

### 第七條

#### 黨員之義務如下:

- 一、遵守本黨章程,服從本黨之決議。
- 二、宣揚本黨宗旨,爭取民眾之支持。
- 三、參與組織活動,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
- 四、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- 五、繳納黨費。本黨黨費得以【黨務參與時數】計算折抵。連續兩 年未繳黨費者,視同自動退黨。

### 第八條

#### 黨員之權利如下:

- 一、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三、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援之權利。
- 四、對本黨有建議、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。
- 五、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
六、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。

#### 第九條

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本黨全國委員會聲明退黨。

若曾經退黨或經本黨除名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,應報請本黨 全國委員會核准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

### 第十條

本黨之組織運作,採取民主方式:

- 一、全國委員、評議委員、各級秘書處有定期向主席及黨員大會組 織報告之義務。
- 二、全國委員、評議委員、區部執行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產 生,以無記名方法投票方式為之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黨以全國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全國委員會為執行機構,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構。本黨得設地方區部。本黨得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。區部及議會黨團之設立辦法另訂之。

##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#### 第十二條

全國黨員大會每年由全國委員會召集一次。必要時經全國委員會決議、全國五個以上區部執行委員會之書面提議或全體黨員五分之一連署,或評議委員會函請召開時,全國委員會應召集臨時全國黨員大會。

#### 第十三條

全國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二、訂本黨綱領與規章。
- 四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全國委員及評議委員。

#### 第十四條

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,應有黨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: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- 二、黨員之除名。
- 三、全國委員、評議委員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本黨之解散或合併。
- 六、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### 第五章 全國委員會

### 第十五條

- 一、全國黨員大會閉會期間,由全國委員會綜理本黨一切事務。全國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人,候補委員一人,由全國黨員大會直接選出。第一屆任期一年,第二屆起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。全國委員會互推一人為黨主席,為本黨負責人,連選得連任。黨主席出缺時,由全國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代理黨主席,至原黨主席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二、本黨之副主席任命由黨主席提名,經全國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委員通過任命之,以二至六人為本黨副主席。

#### 第十六條

全國委員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制定本黨內規。
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。
- 四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六、提案本黨黨員獎懲案。
- 七、督導各區部及各議會黨團之黨務。
- 八、提名參與各級公職選舉之本黨候選人。

#### 第十七條

全國委員會可視黨務需要由主席召開會議,採合議制。會議記錄應對全體黨員公開。

#### 第十八條

全國委員會下設中央秘書處,執行全委會決議、促進本黨發展。 中央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,副祕書長一至五人,由全國委員會黨主 席提名,經全國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,其任期與黨主席同。 中央秘書處下得設行政、組織、宣傳、研究等部門,其組織辦法與 編制敘薪標準由全國委員會訂之。

#### 第十九條

全國委員會得因應政策或工作需求,下設相關委員會。委員會得聘請黨外人士擔任委員及顧問。外部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,顧問人數不限。

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全國委員會訂之。

### 第六章 評議委員會

## 第二十條

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,候補委員一人,由全國黨員大會 直接選出。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評議委員會主席,可視黨務需要由 主席召集召開會議。第一屆任期一年,第二屆起任期四年,除第一 屆不計入任期外,連選得連任。

### 第二十一條

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監督全國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二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三、審查本黨之決算。
- 四、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。
- 五、黨員申訴救濟爭議仲裁處理。
- 六、受理黨章解釋。

### 第七章 區部

## 第二十二條

對應直轄市及縣市長選舉區,區內黨員人數超過三十人時,得申請設立區部。

區部設立及組織辦法,由全國委員會另訂之。

#### 第二十三條

各區部對區內之黨務問題,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, 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。

各區部舉辦跨越該區之活動或出版刊物,應經全國委員會之認可。

## 第八章 紀律及獎懲

#### 第二十四條

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,對本黨之路線、策略、綱領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,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,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。

### 第二十五條

- 一、各級組織之決議、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,本黨得予以公開譴責、撤銷該決議活動、撤銷該組織之處分。
- 二、黨員之行為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,本黨 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公開譴責、停權、除名之處分。
- 三、警告、公開譴責之處分,應經評議委員會二分之一出席,三分 之二通過。
- 四、停權、除名之處分,應經評議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,三分之二

通過後,移請全國黨員大會議決。

- 五、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,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,應予獎 勵。
- 六、黨員對黨章或其他事項有爭執時可由評議委員接受仲裁或申訴。

### 第二十六條

獲本黨提名之候選人,應簽署並遵守【競選與當選承諾公約】。 公約內容由全國委員會另以辦法訂定之。

## 第九章 財務

#### 第二十七條

本黨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黨費收入:黨員入黨費 100 元、常年黨費 200 元、終身黨費 1000 元。本黨民選公職人員部分薪資,應明訂於【競選與當選承諾 公約】。
- 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- 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- 四、本黨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- 五、由前四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### 第二十八條

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,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中央秘書 處應設置帳簿,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。

各項會計憑證,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,自該 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;會計帳簿,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, 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。

### 第二十九條

本黨應依法向內政部申報財務書表,並每年公布財務收支狀況 書表及捐款狀況書表,以昭社會公信。